

108年3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8/ 03/25
案例主題	出生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邱君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，本案雖為雙胞胎案件，但一個為活產，一個為死產；辦理時應比照雙胞胎案件，並檢附出生證明及死胎證明正本辦理，記事登載亦依下列函示辦理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(一) 依內政部107年9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70439929號函略以：「...考量出生證明書上所載胎次及胎別係出生統計重要項目，仍應依據出生證明書所載填入，惟死產未有出生事實，無須辦理戶籍登記，亦不列入出生別之計算，另存活1胎辦理出生登記個人記事無須做胎別及同胎次序註記。...」。</p> <p>(二) 本所依上揭規定審查相關文件無誤後，完成本案登記。</p>